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玉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3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（113年度易字第667號）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易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玉龍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瓦斯長槍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潘玉龍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台北市港墘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」、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甲○○為配偶關係，明知保護令之內容，仍對被害人實施暴力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違反保護令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瓦斯長槍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

據其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潘玉龍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玉龍與甲○○係夫妻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。潘玉龍前因對甲○○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，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36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禁止潘玉龍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及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訊之行為，並應遠離甲○○住所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巷00之0號）至少10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潘玉龍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4日18時30分許，在甲○○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巷00號0樓租屋處，以徒手及持BB槍玩具槍托、四腳鐵椅等物品毆打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受有左前臂多處約1*1公分擦挫傷、左小腿約3*1公分擦挫傷、左大腿及右肘瘀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而以此強暴方式違反上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。嗣因鄰居發覺有異報警，經警據報後當場將潘玉龍逮捕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違反保護令

01

	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之事實。
3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36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	證明法院業已核發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被告並已知悉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
4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被害人受傷及現場照片1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潘玉龍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被告所犯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，請依法論科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9

檢 察 官 黃德松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

書 記 官 程蘧涵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5

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
16

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
17

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
18

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
19

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1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22

23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- 04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